

河池市宜州区司法局 文 件

宜司发〔2022〕6号

河池市宜州区司法局 关于印发河池市宜州区司法局“一把手”及 领导班子成员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科室（中心）、司法所，区调处中心、公证处：

现将《河池市宜州区司法局“一把手”及领导班子成员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池市宜州区司法局“一把手” 及领导班子成员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对“一把手”行使权力的有效制约和监督，明晰“一把手”的权力内容和权力边界，充分发挥“关键少数”表率作用，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我局“一把手”及领导班子成员权力清单、负面清单和监督机制。

一、权力清单

（一）“一把手”权力清单

1. 决策权方面。

（1）**谋划部署主动权。**谋划本局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和司法行政业务工作，以及工作的时序安排等。对本局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目标任务、重大改革方案、改革措施具有指导权、审定权。

（2）**选人用人主导权。**对本局、所属二层机构的选人用人具有提名（推荐）权、动议权，对干部的提拔使用、挂职锻炼以及公务员考录、所属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招聘等具有主导权。

（3）**工作分工安排权。**决定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协助）范围。指定班子成员临时主持工作、暂代行使一把手职权。委托

（授权）班子成员或部门负责人行使审批、签发等事权。

（4）重要文稿签发权。审定签发涉及本单位的重要文件、纪要以及本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牵头起草的实施方案等。

（5）重要会议主导权。决定重要会议（局党组会、局领导班子会、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时间地点、议题内容、参加（列席）人员，掌握会议节奏、发言顺序（时间）及表决方式等。

（6）干部日常管理权。对本局、所属二层机构干部年度考核、评优评先、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和违规惩处，以及请（休）假、外出、慰问、培训（学习）、值班安排、考勤考核、谈心谈话等事项进行日常管理监督。

（7）机构编制审核权。对本局、所属二层机构的机构设置、职能职责和编制职数的调整变更等事项，进行审核把关。

（8）工程项目审批权。对本局各类工程项目具有审核权和审批权。对政府采购和政府支出项目具有审批权。对政府采购和政府支出项目招投标条件设置具有审核权。对本单位各种资金使用具有审核权和审批权。

（9）行政权力事项审批权。对本局、所属二层机构的行政权力事项具有审核权、审批权、确认权。

（10）应急指挥处置权。决定对本局、所属二层机构突发事件或重大舆情的应急处置。

（11）联络协调主导权。决定对外交流、联络协调、协同协作等事项的安排。

(12) 其他重要权力。对本清单以外的、暂未明确且容易诱发腐败的重要权力。

2. 执行权方面

(1) 组织传达学习权。组织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的重大决策部署、会议精神、指示批示等。

(2) 提出贯彻意见权。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的决策部署、会议精神、指示批示等重大事项，结合单位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执行的意见和措施。

(3) 组织开展实施权。组织、带领领导班子成员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和本单位领导班子的集体决定。

(4) 执行反馈报告权。决定向上级报告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进展进度等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

3. 监督权方面

(1) 党的建设监督权。落实党建第一责任人，主持党务全面工作，监督本单位党的建设和管党治党工作，加强机关党的建设。

(2) 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权。对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提出党风廉政建设总体思路，对局党组班子成员，党组织及其负责人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落实集体决策的监督权。作为单位一把手，对局领导

班子成员和各股室、二层机构贯彻落实局领导班子集体决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各项工作目标、工作措施、工作要求的执行落实情况。召集、主持召开班子会和党组会，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对“三重一大”事项指导、表决并作末位表态的权力。

（4）个人事项报告的监督权。对领导班子成员个人事项报告情况进行监督。

（二）领导班子成员权力清单

1. 贯彻执行权。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

（2）参与局班子集体领导和决策。

（3）领导班子成员实行分工负责制，协助“一把手”完成分管的各项工作。

2. 组织开展实施权。

（1）掌握熟悉所分管部门的各项业务，经常督促指导分管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

（2）独立处理分管部门在日常工作中的一般问题，遇到重大事项及时汇报“一把手”，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必要时提交班子会或党组会研究解决。

3. 监督管理权。对分管股室、部门干部进行教育、监督、管理。

4. 文件签发权。负责审核分管范围内本局发出的各类材料和文件；负责督促办理“一把手”签阅后的分管范围内的各类文件。

二、负面清单

（一）“一把手”负面清单

1. 严禁对工作敷衍塞责。不得在工作中有推诿、敷衍、扯皮现象，不得把自己等同于副职成员或普通干部，随意放松职责要求和降低工作标准，应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2. 严禁违纪违法以权谋私。不得有违规违纪违法或者出格行为，不得利用职权和个人影响以权谋私，不得违反社会公德，应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和纪律要求。

3. 严禁“五个直接分管”。一把手不得直接分管干部人事工作；不得直接分管财务工作；不得直接分管行政审批工作；不得直接分管工程建设工作；不得直接分管物资采购工作，应由副职成员直接分管。

4. 严禁违规干预敏感事项。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本运作和项目（工程）招投标等敏感事项，谋取私利或进行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应遵守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程序。

5. 严禁违反民主集中制。不得对“三重一大”事项，由个人决定或以现场办公会、圈阅等方式作出决定；不得对干部职务任免、人员调整调动、轮岗交流挂职和公务员考录、所属二层机构工作人员招聘等人事事项，以及评比考核、表彰奖励、惩戒追责等奖惩事项，作先行发言或作倾向性发言，应严格执行末位发言表态；不得在“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中，私自临时增加议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研究决定。

6. 严禁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严禁对应主动报告事项

隐瞒不报，逃避党内监督、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

（二）领导班子成员负面清单

1. 严禁对工作敷衍塞责。不得在工作中有推诿、敷衍、扯皮现象，不得把自己等同于普通干部，随意放松职责要求和降低工作标准，应以身作则、率先垂范。

2. 严禁违纪违法以权谋私。不得有违规违纪违法或者出格行为，不得利用职权和个人影响以权谋私，不得违反社会公德，应严格遵守各项规定和纪律要求。

3. 严禁违规干预敏感事项。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资金管理、资产处置、资本运作和项目（工程）招投标等敏感事项，谋取私利或进行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应遵守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程序。

三、监督机制

为确保权力和负面清单事项得到有效贯彻执行，按照制度化、公开化、信息化要求，建立以下监督机制。

（一）信息公开机制。以正式文件的形式，公开印发上述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并在宜州区党政网站公开发布，接受民主监督。

（二）述职述评机制。将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的执行落实情况纳入“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和专题民主生活会报告的内容范畴，接受评议监督。

（三）决策留痕机制。探索重大事项决策留痕机制，涉及权力清单事项必须依照相关规定运行并全程留痕。

（四）督查指导机制。将权力清单和负面清单的执行落实情况

纳入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的内容范畴，接受上级和监察部门监督。

（五）追责问责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接受监督问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河池市宜州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
